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31	纬诚科技	2023年11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审议《关于修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p>

（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签署重大合同》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与博建建工有限公司签订《宁波高新区纬诚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及制造总部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15,157.1882万元。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提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提交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艳 联系电话：0574-876671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